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吴守富、张宏斌、陈水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